



元朗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勝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贊助

## 揮動元朗 羽毛球賽 章程

### (一) 賽事資料

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地址：天水圍聚星路 1 號)

費用：單打\$80/位、雙打\$160/隊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二) 比賽組別及名額

#### ● 單打組別及名額

項目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名額	組別編號	名額
單打	成年組	19 歲或以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MA	16	FA	16
	青少年組	15-18 歲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MB	16	FB	16
		11-14 歲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MC	16	FC	16
		10 歲或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MD	16	FD	16

#### ● 雙打組別及名額

項目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名額	組別編號	名額
雙打	成年組	19 歲或以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ME	16 隊	FE	16 隊
	青年組	13-18 歲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MF	16 隊	FF	16 隊
	少年組	12 歲或以下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MG	16 隊	FG	16 隊

### (三) 報名須知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5:00pm
- 報名方法：參加者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支票郵寄或親臨至「元朗區體育會」(地址：元朗體育路 8 號)，信封面註明「揮動元朗 羽毛球賽」。劃線支票抬頭「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加者姓名、參加組別及聯絡電話。(本會不接受現金報名費)  
**\*\* 如欠缺上述其中一項文件/手續，本會將不會處理其申請。**
- 每名參加者最多只可參加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賽事。
- 每張表格只限填報一項比賽之組別，如參加兩項賽事，必須另填表格。
- 每張劃線支票，只限一項賽事，如參加兩項賽事，必須分別繳交兩張劃線支票。
- 所有比賽組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7. 對賽表抽籤將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於本會 3 樓演講室舉行，歡迎到場參觀
8. 賽程將於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載於本會網頁，請參加者自行查閱。
9. 報名一經確定後，不能要求退款或更改。
10. 退還報名費：所有退還支票將於比賽完結後一星期寄出，如沒有附上回郵信封者將不會寄回。

#### (四)賽規及賽制

1. 賽事依照香港羽毛球總會現行之比賽規則進行。
2. 所有賽事均採用單淘汰賽及直接得分制
3. 初賽及複賽一局定勝負，每局 21 分；進入四強後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
4. 參賽者如遇連賽，將會安排休息十分鐘再作賽，不得要求延遲比賽；

#### (五)獎勵

1. 各組別設有冠、亞、季及殿軍獎杯及由勝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贊助之體育用品。  
(如參賽人數少於 6 隊，只設冠、亞軍)，凡缺席四強賽事者，將不能獲頒獎杯及贊助之體育用品。
2. 如需申請成績或活動證書需付港幣\$30 元作行政費之用。

#### (六)報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佈，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並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年度學生手冊或學生證、香港身份証、護照等)核實身份。若參賽者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可以參加比賽。

#### (七)裁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 (九)惡劣天氣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正已發出八號預警、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補賽將另行通知；
2. 如比賽進行中天氣惡劣或懸掛上述任何警告，大會有權將正在進行中的比賽取消，取消了的賽事不設補賽。補賽將另行通知；

#### (十)其他事宜

1. 大會賽事委員會擁有以上規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取消，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
2. 本賽事不設上訴，以大會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元朗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勝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贊助

## 揮動元朗 羽毛球賽

### 報名表格

參加項目及組別：(請在  內加  號)

項目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參加組別(✓)	組別編號	參加組別(✓)
單打	成年組	19歲或以上	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	MA		FA	
	青少年組	15-18歲	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MB		FB	
		11-14歲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MC		FC	
		10歲或以下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	MD		FD	
雙打	成年組	19歲或以上	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	ME		FE	
	青年組	13-18歲	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MF		FF	
	少年組	12歲或以下	2011年1月1日或以後	MG		FG	

參加者資料：(請注意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 隊員一/負責人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隊員二(如適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免責聲明

1. 本人聲明身體狀況良好及有能力參加此活動。本人乃自願參加此活動和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意外風險及責任。本人於往返活動場地途中、活動期間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本人無權向主辦單位提出索償或追討責任。
2. 本人同意參加活動的所有照片或肖像出現在任何正式的紀錄片段、廣告、以及一切多媒體平台中，同意發佈且不收取任何酬勞。任何是次活動之影片、影像及記錄，大會均有絕對使用權。(本人授權及同意大會不需要審查情況下可使用本人的相片影片作為將來籌辦及推廣活動之用)
3. 本人所提交之資料準確無誤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閣下之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除法例規定外，我們不會向其他第三者披露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4. 本聲明中所定的協議及規定均是雙方同意。如本聲明的任何一項協議被任何法院機關或行政機構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無效或無法執行之協議不得影響本聲明的其他規定，本聲明的規定仍保留法定約束力。

我們及我們的子女明白上述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監護人

### 隊員一/負責人

參加者簽署：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

### 隊員二(如適用)

參加者簽署：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